非药品类剧毒化学品采购简易程序

1. 申请表；
2. 我校经办人介绍信。

交货：运输通行证等材料交出售公司，通知其交货

申请：收到出售公司转回的，包括验车的所有材料后到浦东公安局交警二支队申办运输车辆通行证

验车：准备下列材料，交出售公司安排验车：

1. 准购证三联单原件；
2. 我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我校采购经办人介绍信；
4. 采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运输书原件。

物资采购部经办人： 杨世民15692166062

张云雁15618066787

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员：杨世民15692166062

后勤服务中心教学服务部物资采购部编

归档：相关采购材料移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备案：临港派出所备案（申请材料提交一份）

结算：填写报销单，转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到货：与设备处、使用部门接收，登记入库；做好仓管和日常领用的管理

申请：浦东公安局南汇分局申请准购证（申请材料提交一份）

准备：物资采购部（化学品采购组）编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采购任务单